

附件二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公園國小	社群名稱	教師精進教學「美學」學習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李方貽	Email	tnada101@tn.edu.tw				
		電話	0937886665				
社群目標	1. 自動好精進課程與教學，推動與落實108新課綱校訂彈性課程發展。 2. 藉由課程共備與實務分享，增進與精緻課程設計。 3. 發展空間美學特色課程，並運用於教學。						
預期成效	1. 符應新課綱藝術涵養與美學素養。 2. 型塑具在地文化的特色課程。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 <u>美學素養導向教學(請說明運作主題)</u>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李方貽	本土語言、彈性		楊貽雅	高年級社會		
	王麗雯	低年級導師、音樂		陳念亭	中年級導師、藝文		
	陳映竹	低年級導師、英語		林玟妘	中年級導師、藝文		
	林玟珏	低年級導師、文史		陳忠輝	中年級導師		
	鄭幸媛	低年級導師、社教		李雅玟	低年級導師、音樂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10.03	13:30-15:30	校訂特色課程規劃及架構	會議室	李方貽	10
	2	107.11.07	13:30-15:30	美學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低年級教室	外聘	10
	3	107.12.05	13:30-15:30	美學空間規劃與布置	預定布置空間	外聘	10

4	108.01.02	13:30-15:30	特色美學課程教學共備討論 (一)低年級課程推動	多功能 教室	林玟砦 王麗雯	
5	108.03.13	13:30-15:30	特色美學課程教學共備討論 (二)中年級課程推動	多功能 教室	林玟玟 陳念亭	
6	108.04.17	13:30-15:30	特色美學課程教學教學實務與 分享(一) 低年級分享	多功能 教室	林玟砦	
7	108.05.15	13:30-15:30	特色美學課程教學教學實務與 分享(二) 中年級分享	多功能 教室	陳念亭	
8	108.06.19	13:30-15:30	特色美學課程教學省思與專業 回櫃	多功能 教室	李方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楊貽雅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方貽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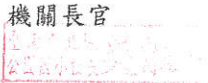
臺南市北區公所
公民服務課主任 李方貽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美學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8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1,000	4,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3	153	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1,847	1,847	各項資料講義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